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鞠建东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

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8）。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5）。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0）。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关调整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

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9）。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鞠建东、包星海、孟凌君、徐梅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三）《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